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 章程的规定。
 - 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。
 - (三)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 - (五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经对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,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:

1)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 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 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激励对 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- 2)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- 3)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 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,以 13.6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7 万股。同时,同意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 13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